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4、5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2、3、6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提案1,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宁科 公告编号:临2024-164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纠纷案件):借款本金及逾期还款利息合计68,835,246.23元、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

● 涉案的金额(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纠纷案件):股权回购款合计40,200,062元(不含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分别持有的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1,317万股、1,332.4515万股的股份已于近日分别过户至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名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新的影响,同时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79,934,787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宁国投纠纷案件

因资金借款合同纠纷,宁国投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公司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0106民初484号,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6执3488号等相关法律文书,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公司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6执3488号之十三,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6)。

公司收到金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06执3488号之十二,金凤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8)。

(二)产业基金纠纷案件

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产业基金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上海中能、公司、中科新材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宁01民初263号,银川中院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收到银川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宁01执509号、《执行裁定书》(2024)宁01执509号及《报告财产令》(2024)宁01执509号,银川中院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7)。

公司收到银川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宁01执509号之二,银川中院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作出裁定,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将黄河银行1,317万股、1,332.4515万股的股份分别过户至宁国投、产业基金名下。目前,公司原持有黄河银行约14,112.8373万股的股份,已被执行约13,962.8373万股,剩余的约150万股也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关注与法院相关诉讼的进一步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新的影响,同时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79,934,787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4.12亿元、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6.17亿元,涉诉债务规模为13.42亿元,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公司、中科新材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结合公司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二)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委托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旗下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374 /C类004375	√	√
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3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4 /C类005905	√	√
4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908 /C类005909	√	√
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6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7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741	√	√
8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9	华泰保兴科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24 /C类009125	√	√
10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 /C类007972	√	√
11	华泰保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132 /C类012177	√	√
12	华泰保兴吉年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999 /C类015000	√	√
13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14	华泰保兴尊益利率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327 /C类020328	√	√
15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从2024年11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www.psbc.com	95580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其他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因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同时,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二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4,500,000股,其中4,392,800股已完成过户手续,占本次过户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2.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4,500,000股,其中4,392,8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于2024年11月6日10时至2024年11月7日10时(延时除外)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二次司法拍卖,根据该平台公布的拍卖结果,得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股被竞买人肖畅、侯毅、项国华、王坤明、李雪平、邓方丽、郑丽蓉、李彬、魏恒彬、刘立成功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一)股东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司法拍卖竞价成功股份4,500,000股,其中4,392,800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得胜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4,3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844,933	11.72%	66,452,133	10.99%
邱建民	14,000,000	2.32%	14,000,000	2.32%
杨桦	12,200,033	2.02%	12,200,033	2.02%
合计	97,044,966	16.05%	92,652,166	15.3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除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形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得胜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司法拍卖的5,000,000股,其中50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得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于2024年8月29日10时至2024年8月30日10时二次司法拍卖的合计20,718,999股,其中4,150,0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6,568,999股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得胜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时至2024年10月11日10时司法拍卖的11,409,700股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及邱建民先生累计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相应过户手续的股份为37,021,499股(含司法划转至债权人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2,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65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得胜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1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38	02101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交易代码:013138)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交易代码:021011)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8日起调整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